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有關(a)本公司若干在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之收益及(c)相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表示不發表意見(「審計限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同核數師有關審計限制之觀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對取消綜合入賬及出售事項之處理屬合適，且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審計限制是由於核數師並無接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及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因而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確定有關處理及相關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並預期會於往後財政年度作出以下審計意見：

- 1) 由於(a)及(b)項目之可能影響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但並無在該日期的年末結餘反映，故不會結轉，因此有關該兩個項目之審計限制不會再出現；

- 2) 有關(c)之審計限制不大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再出現。倘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潛在影響被認為屬重大，則會發出保留意見而非不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